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良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江信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3號），並就追加之訴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追加之訴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原告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後，為訴之追加，因追加之新訴非原來之訴，是否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應另為審認，是原訴訟救助之效力自不及於追加之新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4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在第一審請求相對人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TOYOTA AURIS旗艦車型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使之能正常行駛，或更換與系爭車輛同款之車輛予聲請人，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8450元本息，嗣聲請人上訴後，追加請求被相對人另應給付139萬6294元本息。聲請人於起訴同時並請求訴訟救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聲請人之上訴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為上開追加之訴部分，並非系爭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所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

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經法律扶助法第63條著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生活困難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救助之標準而准予全部扶助，伊無資力支出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等情，有審查表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7號卷第8至10頁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按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3號卷第45頁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所為訴之追加，尚非無須兩造辯論及調查證據即能判斷，難認有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就追加之訴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